重庆市綦江区水土保持站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负责全区水土流失调查、综合防治、监测评价、预报、公告等工作；组织编制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实施；负责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制度和实施方案。

（二）单位构成

本单位未设置下属机构。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113.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3.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收入较2024年增加27.83万元，主要是项目新时代强化全域水土保持工作能力建设-构建水土流失监测网络体系经费拨款增加10.00万元，2024年项目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上年结转预算15.0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113.82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1.2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3.55万元，农林水支出预算95.3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3.67万元。支出预算较2024年增加27.83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2.83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25.00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3.8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3.82万元，比2024年增加27.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82万元，比2024年增加2.83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缴费增加及公用经费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30.00万元，比2024年增加25.00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新时代强化全域水土保持工作能力建设-构建水土流失监测网络体系经费拨款增加10.00万元，2024年项目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上年结转预算15.00万元，主要用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綦江区水土保持站2025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1.00万元，与上年一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接待费1.00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一致。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 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07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3.07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30.00万元。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4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黄登茂，联系方式：023-48610136**